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对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

李鸿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意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实施后，随州市政府结合当实际出台了《随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随政发〔2015〕22 号）。《意见》和《办法》都明确了保障范围和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五项条件：“1、承包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2、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4、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5、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按照上述规定，我市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已经全部落实。上述规定以外的家庭成员被征地养老保险补偿待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后按规定落实。

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领导姓名： 张 清 联系电话： 0722—3230897

经办人姓名： 王度云 联系电话： 0722—3230556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市政府督察室(2份)